

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结算发字〔2016〕89号)

各结算参与机构:

为加强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回购资格准入标准,提高折扣系数取值标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我对《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版)》进行了修订,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优化债券类产品折扣系数取值标准,包括:(1)信用债券折扣系数取值标准整体下调;(2)信用债券折扣系数取值依据不再包括担保因素,而是仅根据主体和债项评级;(3)对应不同主体和债项评级组合,将信用债券折扣系数取值分档由四档扩大为六档;(4)不再区分上市时和上市后折扣系数;(5)明确规定可交换债折扣系数取值标准同可转债一致。

2、梳理调整相关条款的顺序和结构,分别集中规定各类回购质押品资格条件、不同质押品折扣系数取值标准以及质押品资格与折扣系数动态调整相关事项。

3、鉴于市场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删除原信用债券开展回购的第一款和第二款资格条件。

4、完善根据风险状况对质押品回购资格或折扣系数进行灵活调整的机制，包括：（1）折扣系数取值为第一档至第五档的信用债券，若评级展望被调整至负面且仍符合回购资格的，折扣系数取值下调 0.05；（2）增设一条规定发生违约情形的，我公司有权对相关问题债券折扣系数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3）增设一条规定信用债券信息披露存在缺陷的，我公司有权对其折扣系数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4）增设一条规定针对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发现评级机构具体评级业务开展中存在违规情况的，我公司有权对相关问题债券折扣系数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5）新增规定我公司有权按照内部信用评估结果对相关质押券折扣系数进行调整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5、根据原《指引》发布后债券市场发展变化及相关通知规定补充部分条款，包括：（1）新增第四条，规定信用债券主体评级按照“孰低原则”确定；（2）在可开展回购业务的信用债种类中增加可交换公司债券。

6、其他文字性调整。

二、新《指引》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新、老《指引》相关规定过渡衔接安排如下：

1、对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含）后新上市债券，资格

准入与折扣系数取值等适用新《指引》各项规定；

2、对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不含）前已上市债券，除部分上市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债券外，经去年 11 月底以来的动态调整，绝大部分质押券目前标准券折算率与按照新《指引》适用折扣系数计算出的标准券折算率基本持平。对于部分上市时间不满 3 个月的债券，我公司将视券种的风险情况和债券持有人流动性情况，通过动态调整的方式逐步下调，稳步将该部分债券折扣系数调整至按照新《指引》适用折扣系数水平。

3、不满足评级标准、但按照原《指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取得回购资格的质押券，可继续按照原折扣系数取值标准计算标准券折算率并用于开展回购。

三、新《指引》实施之日起，我公司《关于修订〈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61号）、《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质押券折扣系数取值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67号）、《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质押券折扣系数取值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9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回购风险管理相关措施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121号）、《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质押券折扣系数取值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4〕126号）同步废止。

四、请各结算参与者按照新《指引》规定，及时完成相

关准备工作，确保顺利过渡。同时，应就新《指引》修订内容和引起变化，对投资者进行充分的宣传与培训，防范回购风险。

特此通知。

附件：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版）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附件：

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

（2016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完善证券交易所市场纳入多边净额结算的质押式回购业务（以下简称“回购”）风险管理，明确回购质押品的资格准入标准和标准券折算率（值）计算公式中的折扣系数取值标准，建立根据质押品的风险状况对折扣系数取值进行灵活调整的机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通知等，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回购质押品”指回购业务中，资金融入方结算参与者提交的、用于担保回购到期履约的债券和债券型基金产品。

第三条 本公司接受以下产品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

（一）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二）满足本公司多边净额结算标准，且经本公司认可的资信评级机构评定的债项和主体评级均为AA级（含）以上的信用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

债中的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等)；其中，主体评级为AA级的，其评级展望应当为正面或稳定。

(三) 所有标的债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持续满足回购质押品资格条件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可向本公司申请该基金产品作为回购质押品的资格。经本公司评定为开展回购风险可测可控的债券型基金产品，可作为回购质押品在相应市场开展回购业务。

(四)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产品。

第四条 本指引中信用债券的主体评级是指按照以下原则认定的主体评级：

(一) 发行人公开发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债券存在两只及以上情形的，以各只债券发行人指定评级机构给出的最新评级结果为基础，选取最低的主体评级作为该发行人所有债券的主体评级。

(二) 发行人最低主体评级按以下顺序确定：首先选取主体评级符号较低者；主体评级符号一致的，依次选取评级展望为负面、稳定、正面的评级结果。

(三) 债券发行时采用双评级的，按以上原则确定发行人的最低主体评级。

第五条 债券型基金产品作为回购质押品开展回购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本公司提交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以

下内容：其管理的债券型基金产品的所有标的债券均应在交易所市场挂牌且均应具备回购质押品资格；基金管理人不能主动投资于不具备回购质押品资格的债券，而且对被动持有的不具备回购质押品资格的债券于五个交易日内处置；其债券型基金产品已纳入质押式回购业务范围的，该产品对应的所有标的债券不得再重复提交进入质押库。

第六条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折扣系数取值为0.98。

对于符合第三条第二款的信用债券，本公司根据主体与债项评级分档确定其折扣系数取值。其中，附有转换或交换成上市公司股票权利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适用的折扣系数取值标准区别于其他信用债券。具体取值标准见附件。

对于可开展回购业务的债券型基金产品，本公司根据测算结果确定其折扣系数取值，并向市场公布。在债券型基金产品可作为回购质押品开展回购期间，本公司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折扣系数取值进行重新计算和调整。

第七条 信用债券的债项或主体评级出现以下情形的，本公司对信用债券的折扣系数取值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一）对于折扣系数取值为第六档的信用债券，若债项或主体被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则其折扣系数取值下调0.05；

(二) 对于折扣系数取值为第一档至第五档的信用债券，若评级展望被调整至负面且仍符合资格准入标准，则其折扣系数取值下调0.05；

(三) 债项或主体信用评级被下调的，若仍符合资格准入标准，则按照附件的标准相应调整其折扣系数取值；若不符合资格准入标准，则取消其回购资格。

第八条 资信评估机构对信用债券的债项或主体撤销评级或停止评级、且发行人未及时委托其他合格的资信评估机构继续进行资信评估的，本公司有权取消其回购资格。

第九条 证券交易所知会本公司对相关债券采取暂停上市措施的，本公司于债券暂停上市前取消其回购资格。

第十条 信用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约定正常支付债券利息、分期偿还本金、回售资金，或是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折扣系数取值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第十一条 信用债券或发行人发生以下情形可能影响偿付能力、且资信评估机构尚未采取相关措施，或者信用债券出现特定市场情形的，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对其折扣系数取值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一) 发行人公告重大经营不利事项，包括：发生经营亏损，重大诉讼败诉，发行人或其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 包括: 盈利水平大幅下滑, 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相关财务指标严重偏离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预示较大风险等;

(三) 信用债券出现特定市场情形、且存在较大结算风险隐患, 包括: 信用债券较长时间没有发生交易, 单一证券账户或者某些关联证券账户持有单只债券的集中度明显超过市场正常水平, 信用债券入库量与其全部托管量的比例明显超过市场正常水平等;

(四) 本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信用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其折扣系数取值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第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检查发现资信评级机构对相关债券进行评级的方法、标准、程序结果等存在违规情况的, 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对评级存在问题债券折扣系数取值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第十四条 本公司出于防范风险需要, 可对相关信用债券的债项及主体进行内部信用评估或聘请特定的资信评估机构进行再评级, 并参考相关评估结果对信用债券的折扣系数取值进行相应调整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第十五条 相关债券型基金产品或其管理人发生以下情

形的，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风险情况对其折扣系数取值进行下调或取消其回购资格：

（一）管理人或基金经理被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通报发生风险或违规行为；

（二）债券型基金产品出现运营风险，包括基金资产发生严重亏损，本公司获知其对结算参与人发生场内多边净额结算业务的交收违约等；

（三）管理人未遵守本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承诺内容；

（四）债券型基金产品的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大幅低于其他回购质押品的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

（五）本公司认为有必要调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当风险情况消失或减轻时，本公司对折扣系数取值已下调的幅度进行相应回调或恢复其回购资格。

第十七条 本公司每个交易日按照本指引确定的折扣系数计算质押品的标准券折算率（值），并向市场发布。

各结算参与人应密切关注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提醒相关投资者做好应对安排，严格防范质押式回购业务发生质押品欠库和资金交收违约风险。

第十八条 回购资格准入及回购质押品折扣系数取值等事项，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回购及标准券所涉及的登记结算业务，本指引未予规定的，适用本公司关于债券质押式回购、基金类产品质押式回

购、标准券折算率（值）管理等其他相关业务规则及规定。

第十九条 本指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指引自2016年7月15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

债券类产品折扣系数取值标准

类别	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	信用债券			
		档次	公司债等其他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等	债券资质
折扣系数取值	0.98	第一档	0.90	0.67	债项和主体评级均为 AAA 级
		第二档	0.80	0.60	主体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
		第三档	0.75	0.53	主体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为 AAA 级
		第四档	0.70	0.46	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 级
		第五档	0.60	0.39	主体评级为 AA 级，债项评级为 AA+ 级
		第六档	0.50	0.32	主体和债项评级均为 AA 级